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的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7年6月26日开放日常申购，开放当日即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

为保证全体投资者能持续享受国际水准的客户服务，并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第九条“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第（3）项“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从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的业务。何时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直销渠道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各销售网点将为原有定期定额计划的投资者继续办理内需动力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细信息，投资者可参考本公司2007年6月25日发布的《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其他销售渠道正在积极进行系统改进等工作，何时开始办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内需动力的赎回及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88，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器　编号：临2007-034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07年6月15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诉讼。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5,010元，由原告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减半负担人民币42,505元。”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器　公告编号：临2007-035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会“突出电气设备主营”的发展规划，树立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对本公司诉“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及肖日明商业秘密侵权”一案，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

2007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7）桂民三初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内容为：

“本院在审理原告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及被告肖日明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07年6月2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16510元，减半收取258255元，由原告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2　900943　证券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B股　编号：临2007-026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6月20日发出通知，2007年6月25日中午12:00在公司(地址：南京西路869号)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3名监事及高级和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才彪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了便于听取公司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的电话、传真、Email信箱、网络平台投资者关系专栏，具体如下：

联系人：黄伟康

联系电话：021-52138586、021-52135020*7016

联系传真：021-52138586

Email信箱：dm@chinesekk.com

网络平台地址：www.chinesekk.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869号7楼

邮政编码：200041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2007]39号），公司成立了何才彪董事长任组长的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统一布署专项活动工作计划，明确专门工作人员具体落实工作计划。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公司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五个方面共100条逐方面、逐条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暂未建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机制。

2、暂未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形成了公司股东、决策层、经营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及决议公告等程序作了严格规定，确保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行使自己合法权利。

2、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有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发挥着各自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对公司财务、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4、经理层：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聘任总经理，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规则》，对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障。经理层对公司日常的生 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各项任务，在任期内保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和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 管理层依法运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制度等。从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经营活动的有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循等目标的实现。

6、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7、透明度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制度中规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等一系列规定。公司以自愿性信息披露为原则，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建立和健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在董事会改选时，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暂不建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届董事会未决策募集资金，暂未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在今后工作中继续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造学习培训条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公司治理等培训活动，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更新关于公司专项治理的知识结构，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忠诚、勤勉地履行义务，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规范性。此项工作整改完成时间结合证券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时间进行，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黄伟康。

2、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明确决策流程，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3、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黄伟康、财务负责人孔伟芳。整改时间：2007年7月30日。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新一届董事会建立后，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签报管理制度》，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强化部门的工作职责、遇事迅速报告和处置，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明确责任，对应列入董事会的进入董事会决策程序。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B股　编号：临2007—027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预亏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公司在清理子公司过程中产生亏损。

公司预测2007年中期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亏损约为200万元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168.82万元

2、每股收益：-0.089元/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亏损是在公司财务部门对2007年中期经营及财务状况测算的基础上做出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中披露。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07-00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炳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见附件。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附件：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董事和董事会；

（三）监事和监事会；

（四）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以上人员和机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进行对外披露的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总经理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协调。

第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发布公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应当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上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证所。

第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上证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证监会和上证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有关规定和上证所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董事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证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上证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上证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证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证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证所申请豁免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须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证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上证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由公司财务、计划、生产、证券、人事、董事会秘书处等部门按相关内容分别编制并经主管领导审阅后报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处按有关规定撰写成文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证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一条　公司预计全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业绩大幅变动。

上述业绩大幅变动，一般是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或者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比较基数较小的，经上证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第三十二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上证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上证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六）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三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四）股东大会决议；

（五）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按照前条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上证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上市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按照前述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按照前述规定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证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行证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格式，编制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临时报告披露内容同时涉及《上市规则》第八章“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第十章“关联交易”和第十一章“其他重大事件”的，其披露要求和相关审议程序应当同时符合《上市规则》各章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管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证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财务部、证券部、计划部等部门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有配合的义务，须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在第一时间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给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本部各部门和各分公司的负责人以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一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六章　内部报告制度

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和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件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第六十五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和分公司的负责人以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分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公司本部各部门负责人即为本部门的信息联络人，负责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六十六条　当公司知悉本制度第五章所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就有关交易签署意向书或者拟签订正式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内将有关信息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该事件是否需要披露及是否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作出判断。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五章所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本制度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的，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咨询。

第六十九条　重大事件内部报告的首要责任人为该重大事件的最先知悉人、直接经办人及其部门负责人。

第七十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通报范围限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七十一条　信息公开披露后的内部通报流程：

（一）信息公开披露后的内部通报事务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

（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于信息公开披露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该披露信息文本登载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

（三）　相关人员应将相关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反馈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七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文稿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撰稿或初审后，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外的临时报告：

（一）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签字；

（二）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提交总经理审核签字，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四）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五）以公司名义发布的其他临时公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七十二条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证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